

<<侵权责任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责任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2562

10位ISBN编号：7300142567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程啸 著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责任法教程>>

内容概要

在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并不存在一部名为《侵权责任法》的法律。因为在它们的民法中，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皆属于债的发生原因，即产生了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所以，侵权行为的两大问题：侵权行为的成立与侵权责任的承担，被分别规定在民法典的不同部分。其中，何种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这一部分，通常作为一节或一章规定于民法典债编的分则部分。

侵权责任的承担，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连带责任等，则规定于民法典债编的总则部分。

<<侵权责任法教程>>

作者简介

程啸，1976年生于江西临川。
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产权产籍与测量委员会常务理事。
2008年5月-2009年8月，荣获德国洪堡基金会联邦总理奖学金，赴德国Osnabrueck大学欧洲法研究所(ELSI)访学。
个人专著有：《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物权法·担保物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保证合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侵权行为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不动产登记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合著著作有：《中国物权法教程》(与王利明、尹飞合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民法学(第三版)》(与王利明、杨立新、王轶合著，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物权法》(与崔建远等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民法总论》(与崔建远等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参编或主编书籍13部，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他期刊和报纸上发表文章四十余篇。

<<侵权责任法教程>>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基础理论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概述
-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侵权责任基本法与侵权责任特别法
- 三、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
- 四、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目标
- 一、侵权责任法旨在协调自由与安全的关系
- 二、侵权责任法据以协调自由与安全的方法
-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功能
- 一、概述
- 二、补偿功能
- 三、预防功能
-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
- 一、总则与分则的结构
- 二、一般条款与类型化
- 第五节 损害的补救
- 一、损害补救体系的发展
- 二、我国的损害补救体系
- 第二章 侵权行为
- 第一节 概述
- 一、概念
- 二、类型
-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其他债的发生原因
- 一、侵权行为与违约行为
- 二、侵权行为与无因管理
- 三、侵权行为与不当得利
- 四、侵权行为与缔约过失责任
- 第三章 保护范围
- 第一节 概述
- 一、概述
- 二、民事权利
- 三、民事利益
- 第二节 人格权
- 一、概述
- 二、生命权
- 三、身体权
- 四、健康权
- 五、姓名权
- 六、名称权
- 七、肖像权
- 八、名誉权
- 九、荣誉权
- 十、隐私权

<<侵权责任法教程>>

十一、婚姻自主权

十二、人身自由权

十三、人格尊严权

第三节 人格利益

一、死者的人格利益

二、遗体、遗骨上的人格利益

三、特定物品上的人格利益

四、其他人格利益

第四节 身份权

一、概述

二、监护权

三、继承权

第五节 物权

一、概述

二、物权人与占有人的关系

三、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赔偿请求权

.....

第二编 一般侵权责任

第三编 多数人侵权责任

第四编 特殊侵权责任

第五编 侵权责任的承担

<<侵权责任法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具有规制侵权责任特别法的功能首先，侵权责任特别法不能违背《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与精神理念。

我国的侵权责任特别法多采部门立法之模式，先由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草拟条文，经国务院审查同意后，提交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在此过程中，许多行政主管部门为维护“部门利益”、“行业利益”，常将不少违背基本法律的规定放入法律中。

有了《侵权责任法》后，尽管侵权责任特别法可以对某一类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责任承担加以细化，但不能违反《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与精神理念。

例如，《侵权责任法》第73条已经明确规定“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因此，任何单行立法都不得违背该规定，改采过错责任。

其次，侵权责任特别法不得随意规定各类侵权行为。

只有当某些侵权行为不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应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时，才有必要由侵权责任特别法单独加以规范。

倘若侵权责任特别法可对任何侵权行为随意规范，《侵权责任法》就会丧失基本法律的地位，没有存在的必要性。

这也会导致整个侵权法律体系的混乱与冲突。

（三）侵权责任基本法与侵权责任特别法的适用关系《立法法》第83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侵权责任法》第5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该条中的“其他法律”即侵权责任特别法。

“另有特别规定”是指侵权责任特别法就侵权责任的成立和侵权责任的承担，作出了与《侵权责任法》不相同的规定。

因此，在适用侵权法律规范时，应先适用侵权责任特别法；没有侵权责任特别法的，再适用侵权责任基本法。

三、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以各种制定法为主。

依据立法权限和效力等级的不同，制定法可被分为：宪法、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规章）。

“民事基本制度”属于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立法法》第8条第7项）。

侵权责任制度为民事基本制度，应由法律规定之。

行政法规不能规定侵权责任，除非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立法法》第9条）。

至于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等，更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

总而言之，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法律渊源是宪法、法律、法律解释及司法解释。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序言）。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立法法》第78条）。

《宪法》明确规定了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如平等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财产权等，规定这些基本权利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国家公权力对人民私权利之侵害。

<<侵权责任法教程>>

编辑推荐

《侵权责任法教程》是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侵权责任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